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3300410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及編制表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以下簡稱本大隊）置大隊長，承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警察局）局長之命綜理大隊業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大隊長一人，襄理大隊業務。

第 3 條

本大隊設下列各組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組：勤務實施之規劃審核、外事、戶口、法規、交通業務、刑事偵防、公共關係業務及一般行政協助推行等事項。
- 二、督察組：勤（業）務執行之督導考核、員警風紀維護、特種勤務、一般警衛、臨時勤務派遣、警備治安、警察常年教育及訓練等事項。
- 三、後勤組：廳舍財產管理、警用裝備、庶務、駕駛工友管理、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業務等事項。
- 四、保防組：保安、保防、社會情報、防情、協助災害防救及其他有關安全業務等事項。
- 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之管理與資訊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- 六、勤務指揮中心：警察勤務之指揮、調度、協調、聯繫、最新治安狀況之通報管制、受理民眾與一一〇通報案件之派遣、管制事項及組合巡邏警力派遣聯繫等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大隊下設中隊，中隊下設分隊，分隊下設小隊，執行警察勤務工作事項，其所需人員由本大隊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
第 5 條

本大隊置組長、主任、中隊長、督察員、副中隊長、警務員、分隊長、警務佐、小隊長、警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大隊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大隊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大隊政風業務，由本大隊派員兼辦。

第 9 條

本大隊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大隊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警察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大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警察局指定副大隊長代理。

第 12 條

本大隊設隊務會議，由大隊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大隊長。

二、副大隊長。

三、組長。

四、主任。

五、中隊長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大隊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大隊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大隊擬訂，報請警察局核定；丙表由本大隊訂定，報請警察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